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380,578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9,161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41,417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41,499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2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41,417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、黄润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369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5%；反对 5,95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48%；弃权 253,8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9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379%；反对 5,95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05%；弃权 253,8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341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12%；反对 6,000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6%；弃权 236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62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84.9708%；反对 6,000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88%；弃权 236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66,407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63%；反对 13,955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68%；弃权 216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28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516%；反对 13,955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272%；弃权 216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资产抵质押的议案》

同意 373,877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92%；反对 6,46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94%；弃权 233,3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98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27%；反对 6,46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50%；弃权 233,3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373,977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5%；反对 6,36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5%；弃权 23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9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938%；反对 6,36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472%；弃权 23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367,29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87%；反对 13,010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85%；弃权 277,1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822%；反对 13,010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500%；弃权 277,1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382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19%；反对 5,96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82%；弃权 228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0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694%；反对 5,96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810%；弃权 228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